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21〕27号

关于开展“十四五”全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21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市县开放大学：

为深入推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江苏开放大学社区教育的领军责任，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围绕“提质增效”战略目标，实施“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现将相关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紧密围绕江苏社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江苏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需要，为“十四五”江苏社区教育发展夯实基础，构建江苏社区教育人才培养和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十四五”期间，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面向全省各级各类社区教育机构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养社区教育领军人才不少于50名。

（二）培养工程以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项目实施和学术研究为载体，以学术研究共同体建设和学术探索、创新实

践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凝聚优秀人才、汇聚优秀成果、创新项目实践的人才培养模式，造就一支素质优良、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围绕能适应国家战略目标、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社区教育内涵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品牌打造、体系建设、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平台推广等方面发挥领头作用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省社区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省共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程，分级开展各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从而形成省、市、县三级社区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全省人才培养工程的整体管理及省级领军人才的培养；市、县开放大学（社指中心）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区域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市级开放大学同时对县区开放大学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县级开放大学（社区学院）开展县区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并对社区教育中心工作开展指导和帮助。

三级体系形成合作培养、多级联动以及晋级、退出、淘汰机制。

二、培养管理

入选为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接受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开放大学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多重管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采取专题培训、集中学习、调研考察、项目设计、专家点评、交流研讨、课题研究、学习沙龙等方式，对其进

行为期三年的专门培养和综合培育。具体工作要求及考核如下：

作为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必须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开放大学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区域社区教育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在体制机制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体系建设、平台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参与指导并推动区域社区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发挥在区域内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且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培养和管理下，积极参与全省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推进、落实、总结等工作，发挥骨干作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安排一定的培养经费支持。各市县及培养人所在单位也应在时间、经费及工作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对入选者在培养期内实行“一人一策”协议式目标管理模式，将阶段性目标考核和期满总体目标考核相结合。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会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开放大学和所在单位就培养对象在社区教育工作项目创新、组织管理方面的影响力、表现力和促进力进行综合衡量。同时，培养对象需在培养期内，完成不少于1项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课题并结题；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社区教育相关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通过培养、考核优秀的人员，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

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发放“社区教育领军人才”证书。

培养期内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培养协议自动终止。①中期考核不合格；②因学术道德或其它问题带来不良影响；③培养人因病或因事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调离岗位；④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三、遴选条件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高的管理、教学、研究及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水平，能起到“领头雁”作用的相关人员。

本次全省“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社区教育领军人才由市县负责制定方案并具体实施。

省级培养对象为在我省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具有较强的社区教育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组织、研究创新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符合以下(一)至(四)和(五)、(六)、(七)其中一项的，可积极申报：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在社区教育相关岗位上工作3年及以上；

(四)积极投身于社区教育事业，富有创新精神，近3年来有自主策划的社区教育项目或完整的课程教学经验；

(五)近3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对社区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2篇

及以上；或撰写（参与）正式出版的社区教育方面的专著 2 万字以上；

（六）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2 名）；

（七）有社区教育项目设计或组织推广项目，并在区级以上组织实施，起到示范作用，产生一定影响力（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证明）。

四、选拔程序

请各市开放大学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条件，广泛发动，严格遴选，原则上择优推荐本区域内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候选人 2-3 名至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省社指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考量，最终评选出 2021 年度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名单，并进行综合培养。

请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做好组织、宣传、遴选、申报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候选人名单，填写申报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并加盖市教育局、市开放大学公章，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675485467@qq.com。

联系人：丁晓华

联系电话：025-8626533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附件：1.申报表
2.申报汇总表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1

申 报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社 区 教 育 工 作 年 限					
社 区 教 育 工 作 业 绩	(简述从事社区教育工作以来的工作内容和业绩, 300 字以内)				
社 区 教 育 工 作 荣 誉	(从事社区教育工作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 包括荣誉名称、授奖单位、个人排名)				
社 区 教 育 领 域 理 论 研 究	(近三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课题, 包括时间、课题或论文名称、课题主办单位、是否结题或期刊名称)				

<p>个人研究、项目管理主要方向及三年规划</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培养对象在培养周期内参加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考察等差旅费由各申报单位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p>
<p>市开放大学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p>
<p>市教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p>

备注：申报表中的相关内容需附相应的支撑材料。

